农药生产、经营抽查事项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农药生产、经营资质检查

（二）农药生产、经营安全隐患检查

（三）农药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化检查

（四）农药产品标签及质量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农药生产、经营资质检查

检查农药生产、经营证照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生产、经营管理是否规范，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1. 农药生产、经营安全隐患检查

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原料、农药摆放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及保障措施等是否具备，消防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是否过期等。

1. 农药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化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相关制度是否制定，是否按照制度落实，农药

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以及二维码标注和追溯平台建设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是否规范等。

（四）农药产品标签及质量检查

农药产品标签是否符合《农药标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1. 检查依据

（一）《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二）《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生产国家淘汰的产品，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不得新增国家限制生产的产品或者国家限制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

第七条  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农药生产许可信息化建设。农业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核发和打印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统一进行。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及时上传、更新农药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

（三）《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农药经营许可信息化管理，及时将农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四）《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经营、使用的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签和说明书，是指农药包装物上或者附于农药包装物的，以文字、图形、符号说明农药内容的一切说明物。

第四条  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农药登记时提交农药标签样张及电子文档。附具说明书的农药，应当同时提交说明书样张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由农业部核准。农业部在批准农药登记时公布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核准日期。

第六条　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真实、规范、准确，其文字、符号、图形应当易于辨认和阅读，不得擅自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第七条  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化汉字，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其他文字。其他文字表述的含义应当与汉字一致。